

杨国建：在坚守与实干中诠释法官的责任与担当

□通讯员 郭梦宇 文/图

司法为民，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，而是无数法院人在平凡岗位上的执着坚守与暖心行动，杨国建便是其中的代表。

2006年，杨国建进入鹿邑县人民法院工作，先后在基层人民法庭、执行局、立案庭信访等多个重要岗位任职。他用行动诠释对司法事业的忠诚与坚守，在一个个具体案件和一次次耐心沟通中，将司法的温度传递到群众心间，以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法院人的责任与担当。

用行动诠释司法为民温度

在执行立案岗位上，杨国建每天都要面对形形色色、诉求各异的当事人，但他始终保持着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，认真解答每一个法律咨询。

2019年3月，一位当事人令杨国建印象尤为深刻。当事人是一位70多岁患有帕金森综合征的老人，因需申请执行扶养费而来到法院。

为切实减轻老人负担，杨国建主动帮其规范打印申请执行书，并细心预留执行标的数额、落款时间等关键填写项。这些看似微小的服务细节，却让老人感动得热泪盈眶，握住杨国建的手连声道谢。

司法工作中看似平常的工作，对当事人而言或许意义重大，唯有以细致入微的关怀，才能真正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。

用专业与坚守传递司法善意

杨国建说：“外地法律工作者来我院立案是常有的事，他们奔波办案本就不易，我们更应当竭尽所能提供帮助。”

2021年10月，一位山东律师带着当事人前来办理执行异议案件。这类案件在法院较为少见，律师特意准备了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指导案例作为佐证材料。

为确保立案工作的准确性与严谨性，杨国建第一时间向相关领导汇报案情，主动加班研究律师提交的案例材料，并对照相关法律规定逐条分析研判。经过仔细推敲，他确认律师的诉求合理合法，随即依法为其办理了立案手续。

看似普通的几个小时加班，却让远道而来的律师倍感温暖。及时立案不仅为他们节省了宝贵的时间和差旅成本，更让他们能够尽快返程处理其他事务。



工作中的杨国建。

用真心架起信任桥梁

“我相信人性是互通的，只要我们真心实意地帮助群众，他们一定能感受到。”杨国建说。

2025年1月，在立案庭信访岗位工作的杨国建，遇到了一位特殊的七旬老人。这位信访人情绪激动、言语偏执，多次与接待人员发生冲突。初到信访岗位的杨国建面对这样的情况，内心也曾忐忑不安。

但杨国建没有退缩，他主动请缨担任老人的对接人。通过反复接触，他逐渐找到了沟通的突破口：一方面运用专业法律知识，耐心向老人解读法律条文；另一方面设身处地，从老人角度出发分析问题症结。与此同时，院领导也积极参与协调工

作。

在杨国建日复一日的真诚沟通下，老人的态度发生了明显转变：从最初的抗拒对立，到愿意倾听，最终接受了合理建议。“信访工作不仅是处理案件，更是心与心的交流。只要我们真心为群众着想，多数人都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。”杨国建深有感触地说。

从基层法庭到执行一线，从立案窗口到信访岗位，杨国建用实际行动诠释着司法为民的初心。他将接待、沟通、帮助的每一个细节，都转化为司法温度的传递——以专业能力化解矛盾，以真诚打动人心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彰显着法治的力量与温度。

借贷纠纷中未约定还款顺序，先还利息还是本金呢？

□通讯员 叶培绪

朋友之间相互借款是生活中常见的事，如果借款到期后，对还款顺序未作约定，先还的这部分究竟是利息还是本金呢？近日，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这样的案件。

基本案情

原告刘某与被告李某为朋友关系。因经营生意出现资金周转需求，李某向刘某借款10万元。2023年5月13日，刘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给李某10万元，李某向刘某出具借条。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两个月，若李某逾期还款，则需每日按照借款金额的1%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自2023年5月起，李某向刘某转账7次、支付现金500元，还款合计50700元。因双方对还款数额

未达成一致意见，刘某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李某偿还借款及利息。

法院审理

法院审理认为，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，应当提供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。

原告刘某向被告李某借款10万元，李某出具借条，本案借款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，债权、债务关系明确，对该借款事实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李某向刘某支付的50700元，应当优先折抵借款利息，超出部分折抵借款本金，经分段计算，在折抵借款利息后，下余本金53540元。

法院判决，被告李某偿还原告刘某本金53540元及利息（以53540元本金为基数，自2023年11月

8日起，按照年利率14.6%计算至给付完毕之日）；驳回刘某其他诉讼请求。

法官说法

民间借贷案件中，债务人的还款先清偿哪一部分，先要看借贷双方有无约定？如果有约定的按照约定，没有约定的，依据法律规定是按照先偿还利息，后偿还本金的规则进行抵充的。

从契约精神和诚实信用角度，借款人要按时足额偿还借款，并按约定足额给付利息。在出具借条和签署借款合同之前，双方要对还款方式、还款顺序作出约定，以免发生纠纷时，产生不必要的争议，损害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以案释法